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晶升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9.152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916,360.48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08,612,441.0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303,919.3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0Z001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65.39	27,365.39	晶升股份
2	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	20,255.00	20,255.00	晶升半导体
合计		47,620.39	47,620.39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原因

由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作协议》无法按预期计划实施，若继续推进将耗费更多的时间及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结合公司产能和研发的需求，拟对该项目进行延期及变更。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情况

“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和星座路交界处（华康路 118 号）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恒广路以南、兴德路以东
实施方式	购置土地和厂房	购置土地并自建厂房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基于“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计划将该项目预定建设完成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针对“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及延期调整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有关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黎



范 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31日